

◎ 交換學生計畫相關訊息

<p>基本規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換期間為在學最後一學年或最後一學期之申請者，其申請案將不為本校接受。 2. 所有交換學生需依照輔仁大學學期時間參與課程研修並參加期中考、期末考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授課教師變更考試時間。 3. 無法依照本校學期規定完成交換研習學業並參與期末考之交換學生，將無法取得輔仁大學正式成績單。 4. 每一份申請文件均須經過選派學校附上正式提名信，並由對口單位統一寄送，所有由學生自行寄送之申請件一律不予受理。 5. 任何填寫不完整之申請文件（含所有必要簽名處）或有文件缺漏者，其申請案將延後審理。此原因所造成之入學許可相關文件遲發，須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 6. 本校不接受申請學生、家長、推薦師長或校方承辦窗口干擾本校交換系所審查程序及結果，若有此狀況發生，將立即取消該申請者入學資格，並不得以其他學生遞補缺額。 7. 依照姊妹校交換學生協議書規定，本校保有交換學生申請件最終審核權，為避免影響入學許可及入台相關證件辦理時程，凡未獲錄取之學生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審查，且亦不接受該校遞補名額。 				
<p>申請截止日 (郵件寄達日期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申請第 1 學期 (秋季)：每年 5 月 30 日 - 申請第 2 學期 (春季)：每年 10 月 30 日 				
<p>交換研習時間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第 1 學期(秋季)：2012 年 9 月 17 日 ~ 2013 年 1 月 19 日 - 第 2 學期(春季)：2013 年 2 月 18 日 ~ 2013 年 6 月 22 日 				
<p>學期考試時間</p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data-bbox="392 1615 560 1749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 1 學期</td> <td data-bbox="560 1615 1402 1749"> 期中考：2012 年 11 月 12 ~ 17 日 期末考：2013 年 1 月 14 ~ 19 日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92 1749 560 1886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 2 學期</td> <td data-bbox="560 1749 1402 1886"> 期中考：2013 年 4 月 15 ~ 20 日 期末考：2013 年 6 月 17 ~ 22 日 </td> </tr> </table>	第 1 學期	期中考：2012 年 11 月 12 ~ 17 日 期末考：2013 年 1 月 14 ~ 19 日	第 2 學期	期中考：2013 年 4 月 15 ~ 20 日 期末考：2013 年 6 月 17 ~ 22 日
第 1 學期	期中考：2012 年 11 月 12 ~ 17 日 期末考：2013 年 1 月 14 ~ 19 日				
第 2 學期	期中考：2013 年 4 月 15 ~ 20 日 期末考：2013 年 6 月 17 ~ 22 日				

申請繳交文件	<p>※ 輔仁大學審查資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完整之“All-in-one”申請表，內容包含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住宿需求表 (2) 財力聲明書 (3) 健康檢查表：所有項目必須勾選確認並檢驗完成 → X光片除外，請一併檢附其他檢查項目報告 (4) 讀書計畫：中文書寫，正體、簡體均可 2. 最高學歷成績證明：歷年完整成績紀錄 3. 母校師長推薦信 1 封 4. 在學證明正本 1 份 5. 護照或身份證影本 6. 一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7. 國際醫療或意外傷害保險證明：出發前於當地投保，效期須涵蓋交換期間 → 可於報到當日繳交 8. 交換系所額外要求之申請文件或語言能力檢測證明
	<p>※ 入台證申請文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入台證申請表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請使用本單位提供之檔案 (2) 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請務必黏貼於指定位置 (3) 照片請依規定大小貼妥 (4) 簽名處請親筆簽名 2. 在學證明正本 1 份
接受申請名額	依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條文規定
語言能力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欲申請至英文系(所)交換之學生，需檢附下列其一之語測成績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TOEFL(托福) CBT 213 / IBT 79 或以上。 (2) IELTS(雅思) 6.0 或以上。 2. 申請至本校外語學院交換之學生，請檢附其相關語言(日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義大利文)之任一國際檢定語測成績證明。

<p>修課相關規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交換學生於開學當日需先至交換系(所)辦公室找秘書報到，諮詢選課建議後再行旁聽，未完成此步驟者將喪失選課權利。 2. 除特定科目因專業背景、儀器設備、教室容量....等限制，其餘科目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均可選修。 3. 部分系(所)於學生選課前會進行面談，以瞭解學生選課程度。 4. 本校中文系(所)不提供中文教學及學習中文之課程，欲學習中文之學生，請洽詢本校國際教育處語言中心(網址：www.lc.fju.edu.tw)。 5. 本校外語學院各系(所)課程採小班教學，為避免影響教學品質，非屬該系(所)之交換學生恕不接受旁聽。 								
<p>全英語授課課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修者需達各開課單位語言能力要求。 2. 每學期課程不一，僅提供前一學年對應學期供參。 								
<p>校內宿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申請校內住宿之交換學生，不論年級，均安排入住於3~4人房。 2. 任何因身體狀況所產生之特殊要求(如行動不便者)，請於申請時加註說明，申請後恕不接受更改。 3. 凡登記校內宿舍者，於抵達本校後不可擅自更換宿舍、房間、床位，抑或取消入住。 								
<p>機場接機 (未提供) *本校自 2012 年 9 月起，取消交換學生機場接機服務，請所有學生於行前與本校志工同學 (buddy) 保持聯繫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桃園機場：直接於機場航廈外搭乘計程車至輔仁大學，車資約新台幣 1,500 元，車程約 40-50 分鐘。 2. 松山機場：搭乘捷運棕線(文湖線)至忠孝復興站，換搭藍線(板南線)至忠孝新生站，再轉搭橘線(新莊線)至輔仁大學站下車。 								
<p>補助項目 (未提供)</p>	<p>本校自 2012 年 9 月起，取消各項交換學生獎補助</p>								
<p>交換期間 預估費用 (每學期計算)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402 1487 560 1538">學費</td> <td data-bbox="560 1487 1402 1538">依兩校協議書內容而定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02 1538 560 1590">書籍費</td> <td data-bbox="560 1538 1402 1590">約美金 16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02 1590 560 1641">住宿費</td> <td data-bbox="560 1590 1402 1641">校內宿舍(3~4 人房)：約美金 3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02 1641 560 1693">生活費</td> <td data-bbox="560 1641 1402 1693">約美金 1,500 元 (不含旅費)</td> </tr> </table>	學費	依兩校協議書內容而定	書籍費	約美金 160 元	住宿費	校內宿舍(3~4 人房)：約美金 300 元	生活費	約美金 1,500 元 (不含旅費)
學費	依兩校協議書內容而定								
書籍費	約美金 160 元								
住宿費	校內宿舍(3~4 人房)：約美金 300 元								
生活費	約美金 1,500 元 (不含旅費)								
<p>國際醫療保險</p>	<p>本校未辦理交換學生醫療保險，請學生出發前於當地自行投保，保險效期需涵蓋交換時間，並請攜帶影本做為報到應繳文件。</p>								
<p>學期成績單</p>	<p>* 每學期期末後一個月，將由本校國際學生中心寄發一份正式成績單至姊妹校對口單位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第 1 學期(秋季)：約二月底寄發 - 第 2 學期(春季)：約七月底寄發 								